**2017龍潭迎古董接財神**

**「迎古董嘉年華」活動說明**

**壹、活動說明：**

 早期龍潭街上以第一市場旁的巷子為界，分為上街與下街，日本昭和年間，龍潭街上還沒有工商業發展，大部份居民都是務農，農忙期過了，沒有什麼娛樂，唯一的消遣就是請戲班來做大戲，於是居民出點子起鬨，上、下街以地方仕紳外貌、姓名諧音發展出「發鹵羊」、「好鬥牛」、「釣蛤麻」、「斬奸臣」及「硬燜」等諷喻性主題，製作道具置於牛車遊街、互相揶揄，為農村生活平添樂趣。

　　「古董」二字並非「名詞」，而是形容詞，形容一個人幽默風趣。在平淡生活中，把鬥嘴、幽默、互相揶揄的生活點滴以組隊方式呈現，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，也是龍潭深具在地歷史意義的客家文化活動。

 2016年本活動入選「**客庄12大節慶**」，首次納入國家級慶典，成為龍潭在地指標性特色節慶。為使消逝半世紀的「迎古董」重現龍潭街頭，並結合在地「迎財神」信仰活動，推廣客庄文化，活絡客庄觀光及產業經濟，並注入創新元素，號召本市青年團體參與迎古董嘉年華活動，一起找回龍潭迎古董的文化記憶。

**貳、活動目的：**

一、建構桃園客庄特色，發揚龍潭獨一無二的迎古董文化，打造「南蜂炮、北天燈、

　　龍潭迎古董」之全國性慶典格局。

 二、喚起在地居民之文化記憶和熱情，找回從前的年節歡樂氣氛。

三、結合市內各里別組織、社團、學校、企業等單位，藉由舉辦慶典行銷桃園，並

　　帶動觀光人潮，促進龍潭產業、觀光及商圈發展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 一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 三、共同主辦：龍元宮

　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**肆、活動日期：**105年2月12日(農曆正月十六日) 星期日

**伍、辦理方式：**

 一、為鼓勵各學校、機關、社區社團及青年朋友參與，本次「迎古董嘉年華」分為

 「古董組」及「創意組」2組競賽，在迎古董行徑路線中設有2個熱點，所有隊

 伍發揮創意，自由搭配音樂、動作及吶喊口號等，於【熱點站】展現團隊特色

 （限時2分鐘；並於龍元宮廟埕之【表演區】，進行2分鐘定點表演，前述各組

 對象如下：

 (一)「古董組」：參考「發鹵羊」、「好鬥牛」、「釣蛤麻」、「斬奸臣」及「硬燜」

　　　　等揶揄主題，並融入客家元素，以趣味性或戲劇演出方式呈現出來，並搭配

　　　　含有「客家元素」之道具、裝扮及音樂等。

 (二)創意組：由各隊伍自訂主題，依據主題發揮創意，創作具有「客家元素」之

　　　　道具、裝扮及音樂。

 二、踩街路線：

 龍潭國小出發→東龍路200巷→中正路→北龍路(熱點1)→龍元路(熱點2)→龍

　　　元宮廟埕(定點表演)→龍潭國小(合照解散)，全長約1.6公里。

**陸、活動流程：**

 暫定17：00於龍潭國小集合，預計分為2階段報到，實際報到時間將於活動說明

 會通知。

**柒、報名須知：**

 一、每隊不得少於30人，共錄取50隊。

 二、每隊補助服裝及道具製作費5仟元。

 三、因安全考量，迎古董隊伍以徒步行進為原則，請勿使用「動力性質車輛」。

 四、評分準則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 金 制 度 | 評審裁判老師 | 評 分 標 準 |
| 第一名5萬元 各組1名第二名3萬元 各組1名第三名1萬元 各組1名優　勝5仟元 各組4名 | 擬邀請龍潭區各級學校校長、龍元宮主委等社會賢達擔任 | (A)客家元素 25%(B)服裝、道具 25%(B)團體活力 20%(C)創意 20%(D)時間掌控 10% |

**捌、其他：**

 一、欲報名參加隊伍，請先行製作道具、舞蹈訓練等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
 二、本活動計畫刻正向客委會提報客庄12大節慶，俟客委會核定後，將依核定結果

　　　另行公告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。